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ARVA TECHNOLOGY (GROUP) CO.,LTD

2012 年度报告

二〇一三年二月三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及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建民先生、财务总监王震先生及会计主管人员雷雪松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郭喜明、董事杜俊魁、董事张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独立董事姚新华、董事刘建民、董事刘榕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并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公司其余董事均已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公司声明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3
第八节 公司治理.....	27
第九节 内部控制.....	3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68

释 义

在本年度报告书中，以下简称具在如下含义：

朝华集团、朝华科技、 本公司、公司、	指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新集团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赛德万方	指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智尚励合	指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东升庙矿业	指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立信	指	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和贝	指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康达尔	指	深圳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中科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重组方案	指	朝华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及智尚励合持有的东升庙矿业 100%股权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三家法人拟通过本次交易出售给本公司的东升庙矿业 100%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朝华	股票代码	00068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朝华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arva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arva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建民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江东群沱路 3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8003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汪家桥新村 119 号天宇大酒店六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1121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为民	方燕
联系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汪家桥新村 119 号天宇大酒店 603 室	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汪家桥新村 119 号天宇大酒店 603 室
电话	023-67316603	023-67316603
传真	023-67316388	023-67316388
电子信箱	weimingxiong1999@hotmail.com	fangyan0105@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汪家桥新村 119 号天宇大酒店 603 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89 年 04 月 20 日	涪陵	5001021800280	500102208551477	20855147-7
报告期末注册	2012 年 08 月 17 日	涪陵	5001021800280	500102208551477	20855147-7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997 年上市之初,公司主营业务为墙地砖、墙地砖生产线设备及其它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2000 年 7 月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软件开发销售、电子商务应用服务、普通陶瓷制品及工业陶瓷制品制造、销售等;2001 年 6 月公司对建筑陶瓷的				

	生产经营进行了整体剥离，主营业务变更为电子计算机及电子网络服务器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电子网络应用服务，数字广播电视服务、微晶玻璃板材销售等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正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待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销售及下游硫酸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上市之初，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涪陵市国资委；1997年6月，国资局将其所持有的国有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深圳康达尔公司，该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00年8月，深圳康达尔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四川立信、深圳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和成都龙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后，四川立信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10年1月，建新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司法拍卖和司法和解等方式收购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10,400万股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建新集团。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罗建平、黄志芬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股改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伍忠良	2013年-2016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伍忠良、张希青	2013年-2016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17,908,633.72	14,057,842.39	27.3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90,248.18	1,885,583.87	-1,101.82%	-21,730,71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90,248.18	-6,200,916.13	204.64%	-16,890,71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8,988.17	-8,688,932.61	-82.86%	-5,663,91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	0.0047	-1,100%	-0.05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	0.0047	-1,100%	-0.0541
净资产收益率(%)	—	—	0%	0%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9,986,118.36	25,938,877.06	-61.50%	-2,567,86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元)	-90,696,229.96	-71,805,981.78	26.31%	-73,691,56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101.82%，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重组中介费用和营业外收入(上年同期获财政补贴 1000 万元)减少所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金额	2010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0,00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910,000.00	-4,84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500.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	8,086,500.00	-4,84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	8,086,500.00	-4,840,000.0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由于公司2004、2005、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3日被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2007年12月公司实施破产重整，并引进战略重组方建新集团，通过代偿债务等方式帮助公司化解了债务危机，并承诺注入铅锌类优质资产使公司恢复持续其经营能力，并实现股票恢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于2012年11月2日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1月19日获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12月19日，重组方案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2012年12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2号】，决定核准本公司股票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恢复上市；2013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三家公司发行股份。至此，公司近几年来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终于取得实质性进展，为公司走出困境化解经营风险开创了良好的局面。2013年公司重组完成后，其主营业务将转变为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和销售及下游硫酸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拟定的战略规划，认真做好企业经营，努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

自公司实施破产重整以来，其主要工作均围绕重大资产重组而进行，无主要经营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公司未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故2012年度经营业绩仍出现亏损，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08,633.72元，营业利润-18,890,248.18元，利润总额-18,890,248.18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由于重组未实施完成，公司未恢复经营能力，无主要经营业务仅开展了少量的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业务。

2、收入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
有色金属	矿产品贸易	17,908,633.72	14,057,842.39	27.39%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上海项浦贸易有限公司	9,522,232.82	53.17%
2	南康市金龙矿业有限公司	3,420,683.68	19.10%

3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28,456.42	14.68%
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337,260.80	13.05%

3、成本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有色金属	矿产品贸易	17,346,864.32	100%	13,675,213.67	100%	26.85%
产品分类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有色金属	矿产品贸易	17,346,864.32	100%	13,675,213.67	100%	26.85%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林西县臻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246,484.20	40.86%
2	上海翰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5,626.19	31.54%
3	沐川恒基矿业有限公司	2,193,044.53	27.60%

4、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
管理费用	19,292,833.31	6,567,351.79	193.77%

本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93.77%，主要系支付重组中介费用所致。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7,807.46	27,447,675.60	-6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6,795.63	36,136,608.21	-7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988.17	-8,688,932.61	-82.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17.94	10,425.36	9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492.00	-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7.94	-27,066.64	-17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617,100.00	-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5,654.00	1,525,232.00	5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654.00	19,091,868.00	-112.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4,124.23	10,375,868.75	-13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2.86%，主要系2011年预收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2.65%，主要系报告期无筹资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7.43%，主要系报告期无预收款和无筹资所致。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	17,908,633.72	17,346,864.32	3.14%	27.39%	26.85%	15.71%
分产品						
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	17,908,633.72	17,346,864.32	3.14%	27.39%	26.85%	15.71%
分地区						
国内收入	17,908,633.72	17,346,864.32	3.14%	27.39%	26.85%	15.71%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7,445,260.14	74.56%	11,329,384.37	43.68%	30.88%	
应收账款	546,703.41	5.47%	0	0.00%	5.47%	2012 年 12 月份的贸易尚未结算完毕
存货	0	0.00%	9,401,709.40	36.25%	-36.25%	2011 年末的存货在 2012 年已销售
投资性房地产	0	0.00%	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	0.00%	0	0.00%	0.00%	
固定资产	650,465.25	6.51%	1,067,464.17	4.12%	2.40%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0	0%	0	0	0	
长期借款	0	0%	0	0	0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未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形、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无证券投资情况。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的情形。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内使用的情形。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参股公司。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特殊目的的主体情况。

八、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待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后，公司将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紧紧围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降耗的发展目标，大力推进矿山采选技术创新，加快人才队伍和现代化矿山建设步伐，不断改善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坚持走低成本、高效益扩张的经营之路，力争将本公司建设成为一个高技术、高效益、注重环保与安全生产的现代化新型企业。

2、公司发展战略

本报告期内，公司除从事少量的有色金属贸易外，基本无其他主营业务，待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控股东升庙矿业，从而将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和销售及下游硫酸的生产和销售确立为公司新的主营业务，未来将立足发展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及下游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断提高资源储备，向下游延伸产业链，实行生产规模化、产品多元化、产业完整化的发展战略。

3、经营计划

重组完成后，公司预计 2013 年将实现销售收入 6 个多亿元，实现净利润 2.7 亿元左右，为保障经营计划的有效完成，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范围，加强对有色金属资源的整合，努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

4、资金需求计划

待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生产经营计划制订合理的资金需求计划，分析比较多种融资工具的成本与优势，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利用多种融资工具，选择最优的融资组合，以尽可能低的融资成本为公司持续发展筹措资金。

5、可能面对的风险及解决方案

(1) 公司对铅锌矿产品销售情况存在一定依赖，如果市场出现供过于求的情况，产品有可能造成积压；本公司将致力于有色金属产品种类的扩张，在条件成熟时进一步注入金银矿产资源；同时加大产业垂直整合程度，进一步向冶炼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等下游延伸产业链，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本公司市场知名度目前还尚待提高，且由于公司面临资产、人员、业务等重大重组及整合，本公司还需要制定切实有效的对策和措施，应对瞬息万变的市场价格波动。未来本公司还需加大投入，扩大规模，制定长远规划，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九、本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

本年度财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形。

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1、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和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对原公司章程分红政策的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该事项获得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政策的修订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提升上市公司对股东的合理回报。

2、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由于公司 2012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 201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 年	0.00	-18,890,248.18	0
2011 年	0.00	1,885,583.87	0
2010 年	0.00	-21,730,711.95	0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经查验，公司 2012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分红条件，故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十四、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因 2004、2005、2006 三个年度连续亏损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化解公司退市风险，公司董事会一直致力于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使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以达到恢复上市目的，然而重组过程却是一波数折，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与重组方建新集团历经五年艰苦努力一直坚持不懈推进重组工作，终于在本报告期内取得实质性进展，2012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本公司重组方案；201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恢复上市。公司将在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后，竭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十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没有发生有选择性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报告期内，公司未接待调研及采访。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2、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2006 年第 2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及清欠方案的披露和报送要求》的要求，朝华科技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朝华科技公司 2012 年 1-12 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朝华科技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朝华科技公司 2012 年 1-12 月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朝华科技公司实施于 2012 年 1-12 月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朝华科技公司 2012 年 1-12 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 56号)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的要求和规定，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2年1-12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2年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2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2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金	非现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付款	-2,589.60				-2,589.60	本公司偿债等	非经营性占用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付款	-4,140.71				-4,140.71	本公司日常开支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6,730.31				-6,730.31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6,730.31				-6,730.31		

注：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上市公司占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余额6730.31万元。上市公司在“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核算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借款，由于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上述科目余额为贷方余额，因此，在此表“2012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项目下以负数列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破产重整于2008年3月31日已实施完毕，但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仍对破产前形成的两种债务负有清偿责任：(1)破产重整时债权人向法院申报，经法院确认尚未清偿的债务263,986.30元【具体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一)与破产重整相关事项】；(2)对破产重整时债权人未申报或未到期债权，公司预计的待支付款项余额5,733,838.94元【具体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九(三)】。

四、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程

1、报告期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三家法人所持标的资产——东升庙矿业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议案，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标的资产公司账面净资产为72,576.12万元，评估价值为216,938.93万元，本次交易作价216,938.93万元，发行价格2.6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上的相关公告)；

为更好地维护广大流通股股东利益，2012年11月8日建新集团向董事会提交增加临时提案函，提议将原重组方案中协商确定的2.66元/股的发行价格修改为2.95元/股并增加相

关提案；201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并对与价格调整相关的重组文件进行了重新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0日及2012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上的相关公告）；

2012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重组相关事项经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

2012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122039号文），认为本公司上报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2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券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第38次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2号】，决定核准公司股票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恢复上市。2013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控股东升庙矿业，从而将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和销售及下游硫酸的生产和销售确立为朝华集团新的主营业务，该事项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资产出售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出售事项。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报告期内，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报告期内，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形。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披露索引
建新	本公	资产	购买其	评估	35,562.29	106,300.08		106,300.08	股权	于2012年11月3日

集团	控股股东	收购	持有的标的资产东升庙矿业股权	作价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赛德万方	公司董事任职单位	资产收购	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东升庙矿业股权	评估作价	29,756.21	88,944.96		88,944.96	股权	于2012年1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主要系采矿权、土地使用权、房产和设备评估增值所致。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截止报告期期末，该重组事项未实施完成，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带来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

4、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建新集团	实际控制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本公司偿债等	否	-2,589.6	0	-2,589.6
东升庙矿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本公司日常开支	否	-4,140.71	0	-4,140.71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系公司重组期间维持经营向其借款所形成。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除租赁重庆天宇大酒店作为公司办公场所外，未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本公司资产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担保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质押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除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外，公司未签署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股改承诺	建新集团	<p>1、业绩承诺</p> <p>建新集团将以优质的铅锌矿采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对朝华集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建新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8,000 万元，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2,000 万元。</p>	2009-11-10	2013-2014	正履行
		<p>2、追加支付承诺</p> <p>建新集团对股权分置改革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朝华集团的业绩做出承诺，如果朝华集团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时，建新集团将对朝华集团无限售条件的所有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及后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28,000万元，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32,000万元；(2)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朝华集团的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3)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朝华集团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年度报告。</p>	2009-11-10	2013-2014	正履行
		<p>3、股份限售承诺</p> <p>建新集团承诺其收购的 10,400 万股股权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元。</p>	2009-11-10	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交易且其后 24 个月交易价格不低于 20 元	正履行
	上海和贝	<p>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上海和贝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2009-11-10	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交易且其后 12 个月内交易不超过 5%，24 个月内交易不超过 10%	正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p>建新集团承诺和保证：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集团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p>	2012-11-03	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	正履行

		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发行时所 作承诺	建新集团	建新集团承诺: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集团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11-03	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	正履行
	赛德万方	(1)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11-3	若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若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拥有权益时间已满 12 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	正履行
	智尚励合	(1)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	2012-11-3	若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若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拥有权益时间已满 12 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	正履行

		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	1、经营业绩未达承诺金额的补偿方式。对于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承诺如下: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7,752.22万元;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2,986.51万元;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3,067.93万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内,若经朝华集团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标的资产各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各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两者之差由朝华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按本次认购股份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以实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对朝华集团的业绩补偿。	2012-11-10	2013年-2015年	正履行
		2、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估值补偿方式。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评估中按1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216,938.93万元作为评估结论。如按照2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东升庙矿业的资产评估值将为198,696.15万元人民币,差额为18,242.78万元。本次交易中,朝华集团的发行价格为2.95元/股,东升庙矿业上述评估值差额对应朝华集团61,839,932股股份(建新集团30,301,567股,赛德万方25,354,372股,智尚励合6,183,993股)。未来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标的资产须按25%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则由朝华集团以1元价格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回购其所持有因所得税税率差额部分所获得的股份。	2012-11-10	2013年起	正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需满足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且股票实现恢复上市后方可进行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且股票恢复上市后			
解决方式		加快重组步伐尽早完成重组并实现股票恢复上市			
承诺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或项目不存在盈利预测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聘任中介机构的情况

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财务审计机构，2012 年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20 万元，该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叁年，其中签字会计师罗建平先生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年限为叁年，黄志芬女士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年限为两年。

2、聘任重组中介机构情况。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恢复上市保荐人，聘请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为重组法律顾问，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标的资产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重组资产评估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共支付资产重组中介机构费用 241.57 万元。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314,299	37.15%						149,314,299	37.1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000,000	2.49%						10,000,000	2.49%
3、其他内资持股	139,314,299	34.66%						139,314,299	34.6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9,314,299	34.66%						139,314,299	34.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598,809	62.85%						252,598,809	62.85%
1、人民币普通股	252,598,809	62.85%						252,598,809	62.85%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1,913,108	100.00%						401,913,1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近三年，本公司无证券发行的情况。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的情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报告期末及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46,284 户，截止本年度报告披露日 2013 年 2 月 5 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1 月 29 日的股东总数为 46284 户。

2、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46,2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6,28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8%	104,000,000	0	104,000,000	0	质押	400
							临时保管	2,000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20,109,979	0	20,109,979	0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	10,000,000	0	10,000,000	0		
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5,200,000	0	5,200,000	0		
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5,000,000	0	5,000,000	0		
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5,000,000	0	5,000,000	0		

张春丽	境内自然人	0.38%	1,511,548	0	0	1,511,548		
郑惠华	境内自然人	0.35%	1,396,873	0	0	1,396,873		
吴维佳	境内自然人	0.29%	1,176,792	0	0	1,176,792		
谢定平	境内自然人	0.28%	1,143,000	0	0	1,14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非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春丽	1,511,548	人民币普通股	1,511,548					
郑惠华	1,396,873	人民币普通股	1,396,873					
吴维佳	1,176,792	人民币普通股	1,176,792					
谢定平	1,1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3,000					
孙兆艳	1,031,240	人民币普通股	1,031,240					
何建华	8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9,000					
刘会萍	884,770	人民币普通股	884,770					
李才雄	878,586	人民币普通股	878,586					
许 勇	869,569	人民币普通股	869,569					
孙国宝	768,985	人民币普通股	768,98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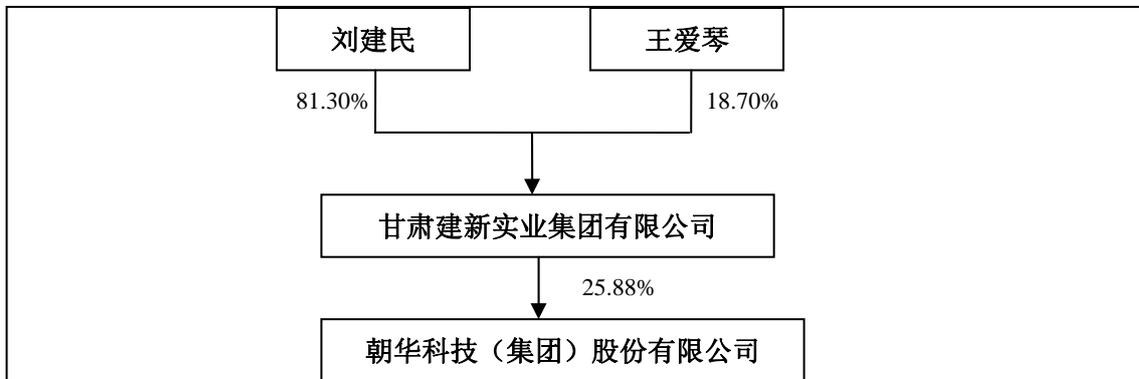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建民	1992 年 12 月 18 日	71029020-9	55000 万元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销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4、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建民	中国	是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任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任朝华集团董事，2012 年 8 月起任朝华集团董事长。第十届全国工商联常委，甘肃省工商联副主席，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务理事，甘肃省政协委员，陇南市政协常委，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席团主席。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5、公司与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注：王爱琴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系夫妻关系。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无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的情形。

6、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建民	董事长	现任	男	59	2012-08-06	2013-05-31	0	0	0	0
杜俊魁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6	2010-05-31	2013-05-31	0	0	0	0
张平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0-05-31	2013-05-31	0	0	0	0
张广龙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2-08-22	2013-05-31	0	0	0	0
赵威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2-08-22	2013-05-31	0	0	0	0
刘榕	董事	现任	女	26	2012-05-18	2013-05-31	0	0	0	0
姚新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0-05-31	2013-05-31	0	0	0	0
冉来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2-07-19	2013-05-31	0	0	0	0
郭喜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10-05-31	2013-05-31	0	0	0	0
杜小新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3	2010-05-31	2013-05-31	0	0	0	0
马永军	监事	现任	男	55	2010-05-31	2013-05-31	0	0	0	0
王世鹏	监事	现任	男	31	2010-05-31	2013-05-31	0	0	0	0

熊为民	副总经理、董秘	现任	男	49	2010-05-31	2013-05-31	0	0	0	0
杨大平	代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0-05-31	2013-05-31	0	0	0	0
王震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3	2010-05-31	2013-05-31	0	0	0	0
史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男	52	2010-05-31	2012-08-06	0	0	0	0
张岭	董事	离任	男	37	2010-05-31	2012-03-06	0	0	0	0
张红	董事	离任	男	45	2010-05-31	2012-03-06	0	0	0	0
李松波	董事	离任	男	37	2012-05-18	2012-08-06	0	0	0	0
唐学峰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9	2010-05-31	2012-05-31	0	0	0	0

二、任职情况

刘建民 男，59岁，大学文化，工程师，第十届全国工商联常委。2003年至今任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俊魁 男，56岁，大专文化，经济师，国际注册职业经理人。2009年至今任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张平 男，54岁，大学学历，经济师。2005年5月历任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0年2月至今任内蒙古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5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广龙 男，44岁，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曾任珠海有色鑫光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深圳今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2年8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威 男，46岁，毕业于北京大学，理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副总裁兼党总支书记、方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副总裁、方正电脑公司总经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高级副总裁、党委副书记；长城金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12年8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榕 女，26岁，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奥地利中央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市场部，2010年9月至2012年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5月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姚新华 男，55岁，大学本科，教授、律师。1998年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2010年5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再来明 男，50岁，硕士。就读于上海理工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2007年1月至今任仁和东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喜明 男, 43岁, 工商管理硕士, 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今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5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小新 男, 53岁, 2003年4月至今任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8年5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永军 男, 55岁, 经济师。2001年至今任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年5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世鹏 男, 31岁, 大学本科。曾任职于北京市国信律师事务所、北京尚格律师事务所、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008年5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熊为民 男, 49岁, 硕士。历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职, 2010年5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大平 男, 48岁, 大学本科, 地质工程师。历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韩国五矿株式会社副社长、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企业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监察部副总经理、新加坡南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010年2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8月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总经理。

王震 男, 33岁, 大学本科, 管理学学士。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2010年3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高管各自所在的岗位、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和所做贡献等因素, 核定其薪酬。

本公司对独立董事实施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标准为每人4万/年(含税)。

2、(1)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万元)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万元)
杨大平	代总经理	男	48	现任	12.00	0	12.00
熊为民	副总经理、董秘	男	49	现任	12.00	0	12.00
王震	财务总监	男	33	现任	12.00	0	12.00
王世鹏	监事	男	31	现任	4.80	0	4.80
再来明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4.00	0	4.00

郭喜明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4.00	0	4.00
姚新华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4.00	0	4.00
唐学锋	独立董事	男	49	离任	2.00	0	2.00
史建华	董事长	男	52	离任	8.00	0	8.00
合计					48.80		48.80

(2)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

姓名	职务	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情况
刘建民	董事长	建新集团领取
杜俊魁	董事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公司领取
张广龙	董事	赛德万方领取
赵威	董事	赛德万方领取
张平	董事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领取
杜小新	监事会主席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领取
马永军	监事	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领取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离职和解聘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红	董事	离职	2012-03-06	工作变动原因
张岭	董事	离职	2012-03-06	工作变动原因
唐学锋	独立董事	届满离任	2012-05-31	任期届满离任
史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离职	2012-08-06	经本人慎重考虑后辞职
李松波	董事	离职	2012-08-06	本人工作原因

五、报告期核心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开展正常的经营业务，且人员较少，故暂无核心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情况。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6人。其中专业构成及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

1、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行政人员	12人	75%
财务人员	4人	25%

2、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硕 士	1 人	6.25%
本 科	13 人	81.25%
大 专	2 人	12.5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和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治理状况，规范公司运作，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文件要求基本相符，能够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2、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促进公司现金分红，提升公司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的议案，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规范化和透明度，

(2) 为进一步做好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积极回报投资者”主题宣传活动，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参加了重庆证监局组织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通过网络远程的方式，公司高管与投资者在网上进行了在线交流与沟通，本次活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改善投资者关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 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归集、管理的程序；制定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可靠和提升企业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上述两项制度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2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3、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内

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该制度要求，切实做好各项信息的登记管理及报送工作，如实、完整地记录了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5.18	《审议 2011 年报及摘要》、《审议 201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 201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审议 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审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关于增补董事会的议案》、《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议案》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012.5.1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2-015)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7.19	《关于增补再来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获通过	2012.7.2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2-026)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8.22	《朝华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增补张广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赵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012.8.2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2-031)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1.19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关于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修订版)》、《关于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修订版)》、《关于〈	除原发行价为 2.66 元/股的相关议案被否外,其余议案均获通过	2012.11.2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2-042)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修订版）》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2.21	《关于重新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012.11.2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2-057）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姚新华	9	2	7	0	0
冉来明	5	1	4	0	0
郭喜明	9	2	7	0	0
唐学锋	3	1	2	0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组进程给予了高度关注，并建议公司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加快重组步伐，切实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对其建议予以采纳，并制定了重组进程表，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四、董事会下设专项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审查了公司2012年会计政策、财务制度、财务状况以及内控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年报编制期间，与公司审计机构积极配合，确保了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年审审计机构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因个人原因或工作变动原因离职，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名委员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拟任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提名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履行工作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未恢复其持续经营能力，未实施对高管人员进行考评及激励机制，故薪酬委员会也暂未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情况出具相关的审核意见。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成，无主要经营业务，故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仅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作了规划，尚未对经营事项等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1、本报告期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现场）	2012. 4. 23	《朝华集团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朝华集团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关于2011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说明的议案》、《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2-4-2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表决）	2012. 7. 13	《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201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12-7-1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讯表决）	2012. 10. 23	《朝华集团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	仅一项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免于公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现场）	2012. 11. 2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关于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发表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2012-11-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监事会就有关监督事项发表的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运作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得当，履行公司职责时能够做到恪尽职守，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日常运作情况和2012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核

算与财务管理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拟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以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转型，恢复其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4)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上述事项履行了审议、决策手续及信息披露程序，交易事项合法合规，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侵害。

(5) 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监督意见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控工作，报告期内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已暂停上市，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6) 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发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7) 对公司2012年度报告审核发表的意见

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为：

1、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资产未注入，无具体主营业务。

2、资产方面：公司产权等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3、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4、机构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等均依法设立，独立运作。公司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的任何影响。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开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潜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七、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恢复其持续经营能力，故未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激励机制。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正常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管理环节较少，其内控的有效性并未得予真正体现，待重组工作实施完毕后，董事会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地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为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本报告期，董事会将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完整性、合理性承担主要责任。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基本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监管要求及实际需要《公司章程》等制度作了不断的修订和完善，但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未实施完成，公司未恢复其持续经营能力，其内控建设的全面性、重要性、适应性等都无法得予有效体现，待公司重组完成、主业重新确立

之后，公司将进一步梳理、规范内控环节，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2、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发布的《关于做好重庆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2]3号】要求，公司于2012年3月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为切实做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并针对公司存在的内控缺陷设立了财务报告内控建设事务组、“三会”运作事务组、信息披露事务组、经营活动内控事务组、内部审计部门事务组，随后公司召开了内部控制实施项目启动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进行了部署；在开展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过程中，根据财政部2012年8月发布的《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政部财会办（2012）30号】，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未实施完成，其内控规范工作无法全面得予落实和推进，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暂缓执行内控规范实施方案。

三、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为完善财务报告为主的财务管理制度，有效规范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建设事务组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界定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范围，并制定《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可靠，该制度于2012年6月28日获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2012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严格依据制定的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工作和编制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未实施完成，其内控规范工作无法全面得予落实和推进，根据财政部2012年8月发布的《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政部财会办（2012）30号】，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暂缓执行内控规范实施方案，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也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要求，不断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没有发生年报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

充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XYZH/2012CDA3086-1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华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朝华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朝华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朝华科技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芬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三年二月三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是 1988 年 10 月经原四川省涪陵地区行署[涪署函（1988）151 号]批准由涪陵建筑陶瓷厂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244 号]批准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1996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383 号]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含内部职工股 200 万股）。1997 年 1 月 20 日公司社会公众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83 号]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1997 年 8 月 8 日，公司经第 3 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并经 1997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资本公积金按 10: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35,765,322 股，转增

后总股本增至 107,295,967 股。1998 年 4 月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07,295,9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2 比例配股（其中中科创业放弃法人股配股 4,531,063 股），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14 号]批准实施，股本增至 124,224,097.00 元，其中法人股 61,355,317.00 元，社会公众股 62,868,780.00 元。1999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 4 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并经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24,224,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转增 2 股，共计增加股本 74,534,458 股，送转后总股本增至 198,758,555 股，其中法人股 98,168,507 股，社会公众股 100,590,048 股。2000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00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0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198,758,555 股为基数，按 10:3 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共计增加股本 30,177,014 股（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龙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承诺全部放弃本次应配 29,450,552 股并不予转让），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43 号]批准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实施完毕，配股后总股本增至 228,935,569 股，其中法人股 98,168,507 股，社会公众股 130,767,062 股。200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总股本 228,935,5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473 股、公积金转增 1.737 股），2001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 348,210,999 股，其中法人股 149,314,299 股，社会公众股 198,896,700 股。

原第一大股东深圳中科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业）1999 年 12 月 7 日、18 日分别与深圳市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正东大）、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立信）、成都龙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龙威）签订《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法人股股权转让协议》，中科创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36,248,507 股分别转让给深圳正东大 2,000 万股、四川立信 400 万股、成都龙威 12,248,507 股。2001 年 6 月 28 日，深圳正东大与浙江天声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52,322,400 股中的 21,880,000 股转让给浙江天声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 25 日，成都龙威与四川立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8,629,979 股法人股全部转让给四川立信。2002 年 8 月，为激励和约束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四川立信与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 500 万股法人股转让给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后，四川立信为第 1 大股东，持有公司 21.39% 的股份。2005 年 5 月 20 日，张良宾与赵晓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四川立信 70% 的股权转让给赵晓轮，股权转让完成后，赵晓轮间接持有公司 74,469,979 股，占总股本的 21.39%。

2007 年 12 月 18 日，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公司）与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2,188 万股非流通社会法人股中的 1,668 万股以人民币 1 元之对价转让给建新集团公司，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9%。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如果由于建新集团公司对公司重组失败（包括退市、破产清算、股权分置改革无法实施或建新集团公司退出等情形），则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对于所转让股份的过户，协议约定在该等股份解除质押、查封后由双方共同负责完成；协议规定，自协议生效后，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阶段可能产生的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义务由建新集团公司承担。

四川立信向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借款和为第三方向债权银行借款以其所持公司股份提供了股份质押担保，该等借款到期不能偿债，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及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社会法人股74,469,979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1.39%）及红股、配股。2007年12月17日，在法院主持下，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和四川立信、建新集团公司、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代偿和解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建新集团公司、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受让人）为四川立信代为偿付所欠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1600万的债务后，四川立信将其所持公司74,469,979股社会法人股中的70,469,979股分别转让给上述受让人，其中转让给建新集团公司3,536万股，重庆市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0万股，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1,000万股，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20,109,979股。此外，以《债务代偿和解协议书》为基础，建新集团公司和四川立信于2007年12月1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建新集团公司以85.00万元受让四川立信剩余持有的本公司400万股股份，鉴于该股份质押给浦发银行，且仍处于冻结状态，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在获得有关质权人和冻结法院的认可后生效。

2007年12月26日，四川省九寨沟县人民法院（2007）九法执字第054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了上述受让人向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代为偿付债务1,600.00万元取得四川立信持有的70,469,979股股份，并裁定“附条件”清偿剩余的7,000.00万元。2007年12月30日，建新集团公司与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签定了《补充协议》，约定有条件清偿的7,000.00万元债务，在条件成熟时由建新集团公司、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承担18,799,711.00元、9,926,500.00元、9,400,000.00元、31,873,789.00元。

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和深圳正东大以各自持有公司的1752万股和3044万股为第三方向工行重庆涪陵分行枳城支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该等借款到期不能偿债。2007年12月10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三中院）出具（2008）渝三中公执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上述股权。2007年12月28日，建新集团公司收到重庆三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渝三中公执字第14-1号，确认建新集团公司以人民币719.40万元成交价成功竞买上述4796万股股份。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建新集团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及司法裁定等方式合计取得公司非流通社会法人股10,000万股（不含尚未解冻的四川立信所剩余4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72%。

2009年11月16日，经四川省九寨沟县人民法院（2009）九法执字第089号裁定，解除原冻结的四川立信持有公司的股份51,519,979股，并将该股份中的16,410,000股过户到建新集团公司、5,000,000股过户到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000股过户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109,979股过户到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2009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通过司法裁决方式将深圳市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3,044万股法人股股份过户给建新集团公司，确认以司法裁决方式将重庆市金昌经贸公司所持有的公司1,752万股股份过户给建新集团公司；2009年11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以司法裁决

方式分别将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16,410,000 股、5,000,000 股、10,000,000 股、20,109,979 股股份过户给建新集团公司、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过户到建新集团公司名下的公司股份为 6437 万股，建新集团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10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以司法裁决方式将四川立信持有的公司 2,295 万股股份过户给建新集团公司；2010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一般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668 万股股份过户至建新集团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过户到建新集团公司名下的公司股份为 10,400 万股。

2009 年公司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并在 2009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方案，详见公司公告（2009-063 号）；2009 年 11 月 19 日公告了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公司公告（2009-066 号）。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09）728 号）批准、以及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公告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公司以 2010 年 3 月 29 日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社会公众股 198,896,700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 2010 年 3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2.7 股，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份到账日）公司总股本增至 401,913,108 股，其中法人股 149,314,299 股，社会公众股 252,598,809 股，详见公司公告（2010-012 号）。上述变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 XYZH/2009CDA3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金额无变化。

2、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	组织形式	总部地址
重庆涪陵江东群沱子路 31 号	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重庆涪陵江东群沱子路 31 号

3、公司的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变更了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网络服务器、微晶玻璃板材、节能灯及电子镇流器的制造、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数码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商务及网络应用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数字广播电视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轻工业品的出口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不含贵稀金属）；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水力发供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913,108.00 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即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特别声明外，计价方法为历史成本法。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发生时，以交易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其中，属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列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开始经营的当月计入当期损益）；属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存货）资本化期间有关的汇兑损益，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属于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发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原记账本位币金额。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2)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3)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2) 金融负债。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60	0.60
1-2年	15	15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为生产、销售、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

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1	运输工具	6年	15.83	5
2	办公设备	5年	19.00	5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

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5、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16、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1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种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9、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

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1、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转让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将来应付金额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涉及或有支出的，将或有支出包括在将来应付金额予以折现，确定债务重组收益；以混合方式重组债务的，处理顺序依次以资产、资产抵偿债务、修改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2) 作为债权人，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现金、受让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享有股权公允价值、将来应收金额现值的差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冲减减值准备），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收到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抵债资产的，以其公允价值入账。涉及或有收益的，不包括在将来应收金额中确认重组损失，或有收益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确认原则

(1)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6、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2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无。。
- 2、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无。
- 3、会计差错的性质：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产品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他税		按国家规定执行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2 年 1 月 1 日，“年末”是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是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库存现金	54,713.70	95,911.83
银行存款	7,390,546.44	11,233,472.54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7,445,260.14	11,329,384.37

货币资金年末较年初减少 3,884,124.23 元或 34.28%，主要原因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15,654.00 元。

年末无质押、冻结等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50,003.43	100.00	3,300.02	0.60	--	--	--	--
组合小计	550,003.43	100.00	3,300.02	0.60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550,003.43	100.00	3,300.02	0.60	--	--	--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50,003.43	0.60	3,300.02	--	--	--
1-2 年				--	--	--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550,003.43	0.60	3,300.02	--	--	--

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无。

(3)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中大额明细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550,003.43	1年以内	100.00	应收货款
合计		550,003.43		100.00	

(5) 应收关联方款项：无。

(6)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无。

3、预付款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6,582.16	81.52	4,014,900.00	100.00
1-2年	230,439.04	18.48	--	--
2-3年	--	--	--	--
合计	1,247,021.20	100.00	4,014,900.00	100.00

年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 2,767,878.80 元或 68.94%，主要是本年预付采购款减少。

(1) 年末主要余额明细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所占比例%	性质
林西县臻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30,439.04	1年以内 100 万元，1-2年 23.043904 万元	98.67	预付锡精矿货款
合计	1,230,439.04		98.67	

(2)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年末无预付关联方单位款项余额。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	--	--	--	--	--	--	--

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账龄组合	119,352.41	100.00	33,410.39	27.99	107,524.84	100.00	32,594.06	30.31
组合小计	119,352.41	100.00	33,410.39	27.99	107,524.84	100.00	32,594.06	30.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119,352.41	100.00	33,410.39		107,524.84	100.00	32,594.06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827.57	0.60	172.97	38,500.00	0.60	231.00
1-2年	31,500.00	15.00	4,725.00	5,000.00	15.00	750.00
2-3年	5,000.00	30.00	1,500.00	1,996.80	30.00	599.04
3年以上	54,024.84	50.00	27,012.42	62,028.04	50.00	31,014.02
合计	119,352.41		33,410.39	107,524.84		32,594.06

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2) 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无。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中大额明细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雷雪松	公司员工	30,000.00	1-2年	25.14	代垫个人社保
熊为民	公司员工	17,126.29	1年以内	14.35	职工借款
重庆市金科大酒店	外部单位	30,000.00	3年以上	25.14	押金
合计		77,126.29		64.63	

(5)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无。

(6) 其他应收款中外币余额：无。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9,401,709.40	--	9,401,709.40
合计				9,401,709.40	--	9,401,709.40

上年末存货及本年购入的存货，在本年内全部销售完毕。

6、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2,565,583.03			--	2,565,583.03
办公设备	198,579.03			--	198,579.03
运输设备	2,367,004.00			--	2,367,004.00
累计折旧	1,498,118.86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	1,915,117.78
办公设备	113,171.11	--	42,223.38	--	155,394.49
运输设备	1,384,947.75	--	374,775.54	--	1,759,723.29
账面净值	1,067,464.17			--	650,465.25
办公设备	85,407.92			--	43,184.54
运输设备	982,056.25			--	607,280.71
减值准备	--			--	--
办公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账面价值	1,067,464.17			--	650,465.25
办公设备	85,407.92			--	43,184.54
运输设备	982,056.25			--	607,280.71

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 416,998.92 元。

- (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 (4) 年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

7、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124,180.34	--	--	124,180.34
财务软件	124,180.34	--	--	124,180.34
累计摊销	73,692.00	39,762.00	--	113,454.00
财务软件	73,692.00	39,762.00	--	113,454.00
账面净值	50,488.34	--	--	10,726.34
财务软件	50,488.34	--	--	10,726.34
减值准备	--	--	--	--
财务软件	--	--	--	--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账面价值	50,488.34	--	--	10,726.34
财务软件	50,488.34	--	--	10,726.34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五条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需要对未来的应纳税所得额作出判断。公司在目前情形下，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弥补亏损，不确定性很大。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9、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32,594.06	4,116.35	--	--	36,710.41
合计	32,594.06	4,116.35	--	--	36,710.41

1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797,947.15	--
其中：1 年以上	--	--

(2) 年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中外币余额：无。

1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	11,000,000.00
其中：1 年以上	--	--

本年预收款项年末余额较上年减少原因是上年预收款项在本年确认了收入。

(2) 年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年末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年末预收款项全为预收南康市金龙矿业有限公司货款。

(5) 年末预收款项中无外币余额。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39,567.31	1,061,267.23	78,300.08
职工福利费	-	170,524.87	170,524.87	-
社会保险费	373,133.51	215,540.55	188,778.28	399,895.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145.56	62,540.00	51,267.25	101,418.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7,440.01	134,423.25	120,492.00	271,371.26
失业保险费	13,469.57	10,358.00	9,857.50	13,970.07
工伤保险费	5,375.66	3,444.10	3,100.36	5,719.40
生育保险费	6,702.71	4,775.20	4,061.17	7,416.74
住房公积金	44,044.00	34,668.00	43,377.75	35,334.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959.99	51,496.53	10,985.97	202,470.55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579,137.50	1,611,797.26	1,474,934.10	716,000.66

13、应交税费

项目	适用税率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17%	-557,895.99	-1,564,07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	4,495.35
教育费附加	3%	--	1,926.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	1,284.39
印花税		--	3,422.90
个人所得税	3%-45%	3,295.88	4,391.73
合计		-554,600.11	-1,548,550.40

本年因销售产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大于采购产生的进项税额导致增值税增加。

14、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92,973,000.62	80,964,271.74
其中：1年以上	79,869,841.24	69,129,595.24

(1)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偿还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96,000.00	3年以上 2,589.6 万元,	关联方借款	否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1,407,100.00	3 年以上 1,890 万元, 2-3 年 1,189 万元, 1-2	关联方借款	否

项目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偿还
		年 1,061.71 万元		
预计偿债款户	5,997,825.24	3 年以上	重整债务	否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2,280,000.00	1-2 年 35.00 万元, 2-3 年 193.00 万元	重组审计费	否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	2-3 年	重组顾问费	否
合计	78,880,925.24			

(2) 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96,000.00	25,896,000.00
合计	25,896,000.00	25,896,000.00

(3) 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公司*1	41,407,100.00	3 年以上 1,890 万元, 2-3 年 1,189 万元, 1-2 年 1,061.71 万元	关联方借款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	25,896,000.00	3 年以上	关联方借款
预计偿债款户*3	5,997,825.24	3 年以上	重整债务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2,280,000.00	1-2 年 35.00 万元, 2-3 年 193.00 万元	重组审计费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0.00	2-3 年 330.00 万元, 1 年以内 820.00 万元	重组顾问费
合计	87,080,925.24		

*1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公司余额是借款, 明细如下: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备注
2009.5.4-2013.5.3**	3,000,000.00	无息借款, 到期一次性还款, 根据公司与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债务展期协议, 借款到期日展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09.7.6-2012.7.5**	5,600,000.00	
2008.7.9-2012.7.8**	5,000,000.00	
2009.8.3-2012.8.2**	2,500,000.00	
2009.10.20-2012.10.19**	800,000.00	
2009.11.17-2012.11.16**	2,000,000.00	
2010.3.22-2013.3.21**	1,000,000.00	
2010.3.24-2013.3.23**	3,000,000.00	
2010.5.25-2013.5.24**	1,620,000.00	
2010.6.22-2013.6.21	4,000,000.00	
2010.10.27-2012.10.26	750,000.00	
2010.11.26-2012.11.25	520,000.00	
2010.12.31-2012.12.30	1,000,000.00	

2011.1.24-2013.1.23	1,480,000.00	
2011.3.8-2013.3.7	362,000.00	
2011.3.31-2013.3.30	800,000.00	
2011.5.5-2013.5.4	885,100.00	
2011.6.16-2013.6.15	390,000.00	
2011.8.23-2012.8.22	700,000.00	
2011.10.12-2012.10.11	6,000,000.00	
合计	41,407,100.00	

**根据 2010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的“债务转让协议”，将公司欠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4,520,000.00 元的付款义务转移给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建新集团公司年末余额明细如下：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备注
--	15,136,000.00	为 2009.1.1 前借款
2009.11.23—2012.11.22	76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09.12.11—2012.12.10	3,00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09.12.29—2012.12.28	7,00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合计	25,896,000.00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与建新集团公司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公司承诺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一个月内，偿还所欠建新集团公司借款 2,598.60 万元。

*3 本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预计偿借款户”余额为 5,997,825.24 元，其中：①经法院认可的尚未支付债务额为 263,986.30 元，详见本附注十二、（一）2（1）；②对债权人未申报和债务未到期部分预计的债务额为 5,733,838.94 元，详见本附注九、（三）。

（4）年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详见本附注八、（三）关联方余额。

15、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预计担保责任损失	6,750,000.00	6,750,000.00
合计	6,750,000.00	6,750,000.00

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诉公司（相关诉讼事项详见公司2009年财务报表附注八（二）1）。2010年末，公司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川民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了484万元预计负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0年财务报表附注七、11、预计负债）。2011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0）民二终字第1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6,750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从2005年4月19日起计至2008年9月26日止，并相应扣除已付利息28,292,450元）；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追偿。依据公司执行的破产重整程序，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还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向

重庆三中院提出申请,经重庆三中院裁定确认属于法定可以行使权利的债权人资格及确认债权金额后,方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将承担确认债权金额10%的清偿责任并据此补记了191万元预计担保损失。截止2012年12月31日,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一案已累计确认预计负债675.00万元。2013年1月7日,公司收到重庆三中院出具的《关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函》,将向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履行承担的675万元担保责任,此后公司与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有关的该笔债权债务关系即告终止。公司在2013年2月3日之前已向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支付550万元,尚有125万元未支付。

16、股本

(1) 股本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类别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	--	--	--	--	--	--	--	--
其中募集法人股	--	--	--	--	--	--	--	--	--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314,299	37.15	--	--	--	--	--	149,314,299	37.15
其中境内法人股	149,314,299	37.15	--	--	--	--	--	149,314,299	37.15
三、已上市流通股	252,598,809	62.85	--	--	--	--	--	252,598,809	62.85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52,598,809	62.85	--	--	--	--	--	252,598,809	62.85
股份总额	401,913,108	100.00	--	--	--	--	--	401,913,108	100.00

(2)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简称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期限	质押股数(万股)	质权人	备注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104,000,000.00股,占25.88%)	2009.12.24--	400.0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枳城支行	质押冻结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104,000,000.00股,占25.88%)	2010.3.31--	2,000.00	存管部股改临时保管	柜台
合计		2,400.00		

*2009年12月16日,建新集团公司自愿承担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未清偿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枳城支行借款5,600万元,以其持有的公司400万股股份用于借款质押。

17、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484,665,710.98	--	--	484,665,710.98
其他资本公积	160,044,839.38	--	--	160,044,839.38
合计	644,710,550.36	--	--	644,710,550.36

18、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294,048.27	--	--	40,294,048.27

合计	40,294,048.27	--	--	40,294,048.27
----	---------------	----	----	---------------

19、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金额	-1,158,723,688.4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	
其他调整因素	--	
本年年初余额	-1,158,723,688.41	
加：本年净利润	-18,890,248.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年年末余额	-1,177,613,936.59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	

2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908,633.72	14,057,842.39
其他业务收入		--
合计	17,908,633.72	14,057,842.39
主营业务成本	17,346,864.32	13,675,213.67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计	17,346,864.32	13,675,213.67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	17,908,633.72	17,346,864.32	14,057,842.39	13,675,213.67
合计	17,908,633.72	17,346,864.32	14,057,842.39	13,675,213.67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	17,908,633.72	17,346,864.32	14,057,842.39	13,675,213.67
合计	17,908,633.72	17,346,864.32	14,057,842.39	13,675,213.67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收入	17,908,633.72	17,346,864.32	14,057,842.39	13,675,213.67
合计	17,908,633.72	17,346,864.32	14,057,842.39	13,675,213.67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本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17,908,633.72 元，占本年全部销售收入总额的 100.00%。

2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878.48	4,495.35	缴纳的增值税*7%
教育费附加	20,519.34	1,926.58	缴纳的增值税*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79.57	1,284.39	缴纳的增值税*2%
合计	82,077.39	7,706.32	

2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办公费	100,884.60	284,970.10
差旅费	586,610.85	475,226.67
业务招待费	421,109.09	311,912.86
交通车辆费用	220,707.92	206,008.03
通讯费	83,985.00	98,303.07
折旧费	416,998.92	409,793.14
董事会费	333,660.01	543,326.49
税金	6,048.00	5,665.30
中介费用	13,508,384.64	1,333,076.00
无形资产摊销	39,762.00	39,218.00
车辆保险费	34,507.66	31,024.19
职工薪酬	1,493,367.95	1,894,239.39
房屋租赁费	593,178.20	715,799.47
信息披露费	1,438,000.00	206,00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628.47	11,989.08
其他	--	800
合计	19,292,833.31	6,567,351.79

23、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20,517.94	10,425.36
加：汇兑损失	--	--
加：其他支出	5,008.50	5,321.06
合计	-15,509.44	-5,104.30

2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4,116.35	13,591.04
合计	4,116.35	13,591.04

2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10,000,000.00	--
盘盈利得	--	--	--
合计	--	10,000,000.00	--

2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	--	--
盘亏损失	--	--	--
罚没支出	--	3,500.00	--
预计担保责任损失*	--	1,910,000.00	--
合计	--	1,913,500.00	--

2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8,890,248.18	1,885,583.8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	8,086,5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8,890,248.18	-6,200,916.13
年初股份总数	4	401,913,108.00	401,913,108.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	--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	7	--	--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数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	--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7\div11-8\times9\div11-10$	401,913,108.00	401,913,108.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div12$	-0.0470	0.0047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div12$	-0.0470	-0.0154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	--
转换费用	16	--	--
所得税率	17	--	--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	--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6)\times(1-17)]\div(12+18)$	-0.0470	0.0047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5-16)\times(1-17)]\div(12+18)$	-0.0470	-0.0154

2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7,445,260.14	11,329,384.37
其中：库存现金	54,713.70	95,911.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90,546.44	11,233,472.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5,260.14	11,329,384.3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2)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运费	87,539.97
化验费	960.00
手续费及工本费	4,608.50
办公费	100,884.60
差旅费	586,610.85
业务招待费	416,249.09

项目	本年金额
邮电通讯费	83,985.00
车辆使用费	220,707.92
租赁费	593,178.20
保险费	34,507.66
会议费	4,860.00
董事会会费	333,660.01
信息披露费	200,000.00
法律顾问费	160,000.00
其他费用	39,373.60
合计	2,867,125.4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517.94
合计	20,517.9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支付资产重组中介机构服务费	2,415,654.00
合计	2,415,654.00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890,248.18	1,885,583.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16.35	13,591.04
固定资产折旧	416,998.92	409,793.14
无形资产摊销	39,762.00	39,21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0,517.94	-10,425.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401,709.40	-9,401,709.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210,164.15	-4,019,370.49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159,357.51	11,919,256.59
其他*	13,508,384.64	-9,524,87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988.17	-8,688,932.6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7,445,260.14	11,329,384.3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329,384.37	953,515.6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4,124.23	10,375,868.75

*其他是本年发生的与筹资有关的资产重组中介机构服务费 13,508,384.64 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制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甘肃省徽县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矿产品销售	刘建民	71029020-9

2008年3月24日，管理人向重庆三中院出具了朝管发（2008）5号《朝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本公司重振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重庆三中院2008年3月31日向管理人出具了《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函》，明确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一款之规定，管理人监督职责自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之日起终止。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建新集团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及司法裁定等方式合计取得公司非流通社会法人股10,4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8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控股股东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	--	55,000.00

（3）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0	10,400.00	25.88	25.88

2、子公司情况

2007年12月24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含直接债权和担保债

权)一律按照经法院裁定确认的该债权本金数额的 10%以现金予以清偿,与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剩余 90%债权本金及全部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与公司现有的资产按照账面值由好江贸易公司承债式收购,详见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一)。根据上述债务重整计划草案,公司的所有子公司股权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全部转入好江贸易公司,本年末无长期股权投资及子公司。

3、其他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重组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76238345-8
公司重组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往来	72019978-3

(二) 关联交易

1、本年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往来发生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96,000.00	--	--	25,896,000.00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1,407,100.00	--	--	41,407,100.00
合计	67,303,100.00	--	--	67,303,100.00

以上借款详细信息见本附注七、13、其他应付款。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账款：无。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无。

3、关联方预付账款：无。

4、关联方应付账款：无。

5、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96,000.00	25,896,000.00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1,407,100.00	41,407,100.00
合计	67,303,100.00	67,303,100.00

6、关联方预收账款：无。

九、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无。

（二）重大诉讼事项

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诉公司（相关诉讼基本事实见公司2009年财务报表附注八（二）1）。2010年7月2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川民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4,8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1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了（2010）民二终字第1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6,7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从2005年4月19日起计至2008年9月26日止，并相应扣除已付利息28,292,450元）；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追偿。依据公司执行的破产重整程序，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还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向重庆三中院提出申请，经重庆三中院裁定确认属于法定可以行使权利的债权人资格及确认债权金额后，方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将承担确认债权金额10%的清偿责任。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该案件累计确认预计担保责任损失675.00万元。

2013年1月7日，公司收到重庆三中院出具的《关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函》，公司将向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承担675万元的担保责任。担保责任履行后，公司与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有关的该笔债权债务关系即告终止。公司在2013年2月3日之前已向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支付550万元，尚有125万元未支付。

（三）其他或有事项

2008年3月31日，重庆三中院在收到公司管理人执行完毕后报送的《关于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后向管理人出具《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函》：根据重庆三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对按重整计划已获得清偿的债权人的剩余债权部分，债权人不得向公司主张权利。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的规定，公司在2007年度已对原账面所有未申报和未到期债权按账面债权本金的10%预计了15,333,838.94元的待支付款项，剩余90%的债权按《重整计划草案》全部转入了好江贸易公司，2008年内公司支付上述欠款中的2,000,000.00元、2009年内公司支付上述欠款中的7,600,000.00元，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12月未支付上述欠款，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部分债务的余额为5,733,838.94元。

十、承诺事项

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3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0号]核准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60,339,241股股份、向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01,508,345股股份、向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3,538,62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根据2013年1月29日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建新集团公司、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分别拥有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41%和 10%的股权已履行产权交割手续，均已转移至本公司名下。2013 年 1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预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登记数量为 735,386,206 股，增发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137,299,314 股。截止 2013 年 2 月 3 日，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与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以前年度，公司因关联方占用巨额资金和对外担保而陷入债务危机，主要资产均已抵押给债权人，可供经营活动支出所需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债权人通过司法途径催收债务，查封、冻结甚至轮流查封、冻结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资产和银行账户，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主要资产被债权人通过法院拍卖。公司基本停止了生产经营，除子公司重庆朝华晶化石有限公司尚在维持经营之外，其他公司均已处于停业状态，使得公司丧失对外融资能力，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和承担担保连带责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计提了巨额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导致公司资不抵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破产重整

因面临债务危机，公司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07 年 11 月 16 日，重庆三中院（2007）渝三中法破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07 年 12 月 21 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07 年 12 月 24 日，经重庆三中院（2007）渝三中民破字第 2-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执行。2008 年 3 月 31 日，重庆三中院在收到公司管理人报送的《关于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后向管理人出具《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函》：根据重庆三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对按重整计划已获得清偿的债权人的剩余债权部分，债权人不得向公司主张权利。同时，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根据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的规定，公司在 2007 年已对原账面所有未申报债权按账面债权本金的 10%作为预计偿债户，剩余 90%的债权本金及全部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按《重整计划草案》全部转入了好江贸易公司。

综上，公司债务得到解除，债务危机得以化解。详见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注十四（一）1。

2、债务清偿情况

公司破产重整前形成的债务分为破产重整时债权人向法院申报，经法院确认的债务和因债权人在未向法院申报等原因法院未确认，但公司预计仍负有清偿责任的债务：

（1）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并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对经法院确认的公司债务按《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清偿，资金由重组方建新集团公司以垫付方式提供。经法院确认的公司债务金额为 148,747,036.75 元（原经法院确认的公司债务为 153,025,908.21 元，其中包括本公司应付西昌锌业款项 9,278,871.46 元。2009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西昌锌业破产清

算小组达成协议，在公司向西昌锌业破产清算小组指定的帐户汇款 5,000,000.00 元后，公司与西昌锌业的债权债务予以消灭，差额 4,278,871.46 元确认为公司 2009 年度债务重组收益，同时冲减经法院确认的公司债务，见 2009 年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 2 (1))，公司已清偿金额为 148,483,050.45 元，其中：1)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际支付现金 99,168,063.05 元；2) 2008 年 1 月支付现金 44,314,987.40 元；3) 2009 年 8 月 5 日偿还西昌锌业 2,000,000.00 元，2010 年 3 月 30 日向西昌锌业指定账户电汇人民币 3,000,000.00 元。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清偿的法院确认的债务为：

债权人	法院确认债权本金	应清偿比例	应清偿金额	已清偿金额	尚未领取金额	债权类型
垫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500,000.00	10%	550,000.00	286,013.70	263,986.30	担保债权

(2) 未申报债权的清偿情况。详见附注九 (三)。

(二) 资产重组事宜

由于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被暂停上市。根据 2007 年 12 月 21 日债权人会议通过和重庆三中院 2007 年 12 月 24 日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实施了破产重整。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建新集团公司等三家法人拟将其持有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 的股权、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及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注入公司。2009 年 12 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第 09202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决定对公司提交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1 年 12 月，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已过有效期，公司与原三家资产出售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因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而终止；此外，发行对象深圳港钟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作为东升庙矿业的股东之一要求按照其出资比例进行股东分红，并表示不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此将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议案》。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文件的申请》，主动要求撤回申请材料。2012 年 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2]20 号)，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2012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拟向建新集团公司、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拥有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41% 和 10% 的股权资产，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735,386,206 股。

201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申请材料，2012 年

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22039号),决定受理公司提交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的行政许可申请。2012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38次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有条件通过。

2012年12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七届上市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恢复上市。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2号],决定核准公司提交公司股票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恢复上市。

2013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0号]核准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60,339,241股股份、向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01,508,345股股份、向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3,538,62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三) 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根据2012年12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和2013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核准,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中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2011年和2012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3.65亿元和1.05亿元,重组进入公司的标的资产2013年、2014年、2015年预测的净利润数分别为27,752.22万元、32,986.51万元、33,067.93万元,将有效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不确定性问题。

(四) 租赁

1、本年内未发生融资租赁事项。

2、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无。

3、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参与的重大经营租赁的情况:2011年8月1日公司与重庆市消防培训中心签订《酒店长住房协议》,租赁标准间8间为办公用房,租赁费用为68,640.00元/月,租赁期限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8月1日;2012年4月26日,由于有2间房间长期处于空置状态,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与酒店协商退租2间房间,并自2012年5月起,租赁费用变更为42,900.00元/月。2012年8月1日,公司续签了《酒店长住房协议》,租赁费用为38,280.00元/月,租赁期限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8月1日。

十三、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营性损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0,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	--	--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91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	8,086,500.00	
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	8,086,500.0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90,248.18		-0.0470	-0.0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90,248.18		-0.0470	-0.0470

*由于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数，故未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十四、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3年2月3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二〇一三年二月三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七. 1	7,445,260.14	11,329,384.3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七. 2	546,703.41		应付账款	七. 10	797,947.15	
预付款项	七. 3	1,247,021.20	4,014,900.00	预收款项	七. 11	-	11,000,00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七. 12	716,000.66	579,137.5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七. 13	-554,600.11	-1,548,550.40
其他应收款	七. 4	85,942.02	74,930.78	应付利息			
存货	七. 5	-	9,401,709.40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七. 14	92,973,000.62	80,964,271.74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324,926.77	24,820,924.55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93,932,348.32	90,994,858.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七. 6	650,465.25	1,067,464.17	预计负债	七. 15	6,750,000.00	6,750,000.00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50,000.00	6,75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00,682,348.32	97,744,858.84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七. 7	10,726.34	50,488.34	股本	七. 16	401,913,108.00	401,913,108.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七. 17	644,710,550.36	644,710,550.36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七. 18	40,294,048.27	40,294,04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191.59	1,117,952.51	未分配利润	七. 19	-1,177,613,936.59	-1,158,723,688.41
				股东权益合计		-90,696,229.96	-71,805,981.78
资产总计		9,986,118.36	25,938,877.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86,118.36	25,938,877.06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震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雪松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 20	17,908,633.72	14,057,842.39
减：营业成本	七. 20	17,346,864.32	13,675,213.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 21	82,077.39	7,706.32
销售费用		88,499.97	
管理费用	七. 22	19,292,833.31	6,567,351.79
财务费用	七. 23	-15,509.44	-5,104.30
资产减值损失	七. 24	4,116.35	13,591.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90,248.18	-6,200,916.13
加：营业外收入	七. 25	-	10,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 26	-	1,913,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90,248.18	1,885,583.8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90,248.18	1,885,583.8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70	0.0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70	0.0047
六、其它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90,248.18	1,885,583.87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震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雪松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77,807.46	27,447,67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7,807.46	27,447,67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91,655.44	31,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4,934.10	1,813,83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3,080.69	32,24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28.(2)	2,867,125.40	3,290,52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6,795.63	36,136,60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988.17	-8,688,93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28.(2)	20,517.94	10,425.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17.94	10,42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9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49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7.94	-27,06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28.(2)		20,617,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617,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28.(2)	2,415,654.00	1,525,2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5,654.00	1,525,23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654.00	19,091,86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9,384.37	953,515.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5,260.14	11,329,384.37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震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雪松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913,108.00	644,710,550.36			40,294,048.27		-1,158,723,688.41	-71,805,981.78	401,913,108.00	644,710,550.36			40,294,048.27		-1,160,609,272.28	-73,691,56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01,913,108.00	644,710,550.36			40,294,048.27		-1,158,723,688.41	-71,805,981.78	401,913,108.00	644,710,550.36			40,294,048.27		-1,160,609,272.28	-73,691,565.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90,248.18	-18,890,248.18							1,885,583.87	1,885,583.87
（一）净利润							-18,890,248.18	-18,890,248.18							1,885,583.87	1,885,583.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890,248.18	-18,890,248.18							1,885,583.87	1,885,583.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1,913,108.00	644,710,550.36			40,294,048.27		-1,177,613,936.59	-90,696,229.96	401,913,108.00	644,710,550.36			40,294,048.27		-1,158,723,688.41	-71,805,981.78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震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雪松

